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

3、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勇_____

盘莉红_____

王 琳_____

2015 年 11 月 6 日